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拟置出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拟置出资产模拟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36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988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以下简称陶一矿）按照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是陶一矿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陶一矿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陶一矿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拟置出资产模拟经营成果。

四、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二〇一五年度以拟置出资产作为对价支付华北制药股权部分价款项目，不做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09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6,577,440.43
预付款项	五、3	238,011.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691,641.02
存货	五、5	1,977,72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4,374,047.22
流动资产合计		35,898,96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36,528,372.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441,31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157,26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26,947.27
资产总计		77,025,910.80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34,829,072.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20,238,599.67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2	16,713,46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1,13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1,13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4,77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25,910.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常有印

李常有印

王

模拟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五、14	94,035,067.60
减：营业成本	五、14	120,354,01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5	1,672,537.62
销售费用	五、16	2,638,907.97
管理费用	五、17	42,781,851.80
财务费用	五、18	-184,604.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19	2,009,77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237,416.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0	25,041,04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1,997.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290,83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834.0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487,206.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2	2,044,271.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531,47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31,477.8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有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有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有录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交易简介

1、公司概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于 1976 年 9 月建成投产，井田面积 11.5555 平方公里，矿井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经过不断技术改造，核定生产能力为 65 万吨/年。2009 年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陶一矿生产矿井，2011 年 11 月 25 日陶一矿变更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并办理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300023662；注册地址：邯郸市武安市康东村；负责人：马民乐；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房屋及设备租赁。

2、交易简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

拟将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评估后作价，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将本公司与母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的上级拨入、内部往来以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原值作为模拟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列示。因本公司属于分公司，本次模拟财务报表不确认可抵扣税务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将资产减值准备、专项储备对应的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原计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项储备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应付账款中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的货款全部转出，不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报批手续耗时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托管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的整体经营权按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委托冀中集团全权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冀中能源集团享受或承担，冀中能源集团对标的企业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对应的模拟净资产 5,244,776.56 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告根据本次资产收购协议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为架构进行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的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拟置出资产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

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

考虑到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公司未编制拟置出资产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拟置出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14 和附注三、2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且近几年没有发生业务往来和还款行为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月末按材料综合差异率结转应分摊的材差。其他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

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4.85-2.38
机器设备	10-15	3-5	9.70-6.33
运输设备	6-10	3-5	16.17-9.50
其他设备	5-8	3-5	19.40-11.88
井巷	工作量法	--	2.5 元/吨原煤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采矿权	7.5 年	年限法	见说明

说明：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煤炭的销售，分为路运和地销两种方式，其中路运方式销售均为铁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地销方式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

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文、财建[2005]168 号和财企[2006]478 号文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后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为按 30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 8.5 元/吨提取维简费（包括 2.5 元/吨井巷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

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资源税	应税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098.48
银行存款	--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40,098.48

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449,937.30	94.57	872,496.87	5.00	16,577,440.43
组合小计	17,449,937.30	94.57	872,496.87	5.00	16,577,44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694.71	5.43	1,002,694.71	100.00	--
合计	18,452,632.01	100.00	1,875,191.58		16,577,440.43

说明：

① 本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7,449,937.30	100.00	872,496.87	5.00	16,577,440.43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7,449,937.30	100.00	872,496.87	5.00	16,577,440.43

（2）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2,496.87 元。

（3）2015 年度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42.02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21,400.00	8.99
3 年以上	116,611.33	48.99
合计	238,011.3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93,615.56	100.00	2,301,974.54	46.10	2,691,641.02
组合小计	4,993,615.56	100.00	2,301,974.54	46.10	2,691,64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93,615.56	100.00	2,301,974.54	46.10	2,691,641.02

说明：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49,554.61	53.06	132,477.73	5.00	2,517,076.88
1 至 2 年	147,469.50	2.95	14,746.95	10.00	132,722.55
2 至 3 年	21,402.24	0.43	3,210.33	15.00	18,191.91
3 至 4 年	29,562.10	0.59	5,912.42	20.00	23,649.68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2,145,627.11	42.97	2,145,627.11	100.00	--
合计	4,993,615.56	100.00	2,301,974.54		2,691,641.02

（2）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817.63 元。

（3）2015 年度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497,409.10
备用金	492,539.96
代收代付	3,666.50
合计	4,993,615.56

5、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56,331.28	378,606.23	1,977,725.05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949,457.84	--	--	570,851.61	378,606.23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4,374,047.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15,584.62	142,519,916.74	1,966,265.00	87,858,286.74	13,813,031.67	302,773,084.77
2.本期增加金额	--	977,350.43	--	--	--	977,350.43
（1）购置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977,350.43	--	--	--	977,350.43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497,267.17	1,966,265.00	--	2,641,323.91	148,104,856.08
（1）处置或报废	--	35,720,438.09	--	--	2,641,323.91	38,361,762.00
（2）其他减少	--	107,776,829.08	1,966,265.00	--	--	109,743,094.08
4.期末余额	56,615,584.62	--	--	87,858,286.74	11,171,707.76	155,645,579.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762,726.18	89,031,536.35	1,369,477.42	82,466,857.79	7,942,534.32	207,573,13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8,119.94	7,712,934.03	105,835.93	475,000.00	828,141.97	10,710,031.87
（1）计提	1,588,119.94	7,712,934.03	105,835.93	475,000.00	828,141.97	10,710,031.87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6,744,470.38	1,475,313.35	--	1,196,216.19	99,415,999.92
（1）处置或报废	--	18,701,288.08	--	--	1,196,216.19	19,897,504.27
（2）其他减少	--	78,043,182.30	1,475,313.35	--	--	79,518,495.65
4.期末余额	28,350,846.12	--	--	82,941,857.79	7,574,460.10	118,867,16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0,042.57	308,566.49	--	--	--	558,609.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8,566.49	--	--	--	308,566.49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308,566.49	--	--	--	308,566.49
4.期末余额	250,042.57	--	--	--	--	250,042.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014,695.93	--	--	4,916,428.95	3,597,247.66	36,528,372.54
2.期初账面价值	29,602,815.87	53,179,813.90	596,787.58	5,391,428.95	5,870,497.35	94,641,343.6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无形资产

项目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43,600.00	7,943,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7,943,600.00	7,943,6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43,142.06	6,443,14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146.64	1,059,146.64
（1）计提	1,059,146.64	1,059,14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7,502,288.70	7,502,288.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311.30	441,311.30
2.期初账面价值	1,500,457.94	1,500,457.9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5,814.92	1,201,453.73
专项储备	11,823,238.80	2,955,809.70
合计	16,629,053.72	4,157,263.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3,418,895.01
工程款、设备款	2,176,205.60
劳务费	8,061,871.89
其他	1,172,100.00
合计	34,829,072.5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671,245.02	39,955,807.99	43,682,533.58	17,944,519.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764.69	10,305,315.55	10,300,000.00	2,294,080.24
合计	23,960,009.71	50,261,123.54	53,982,533.58	20,238,599.67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1,368.48	26,431,649.73	30,530,881.20	1,542,137.01
职工福利费	--	2,903,951.59	2,903,951.59	--
社会保险费	1,699,112.39	4,812,539.52	4,829,720.30	1,681,931.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03,057.51	3,385,982.66	3,822,637.29	1,066,402.88
2. 工伤保险费	123,626.43	1,133,422.36	700,000.00	557,048.79
3. 生育保险费	72,428.45	293,134.50	307,083.01	58,479.94
住房公积金	13,501,028.89	4,274,120.40	3,855,459.60	13,919,689.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735.26	1,085,829.44	1,114,803.58	800,761.1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447,717.31	447,717.31	--
合计	21,671,245.02	39,955,807.99	43,682,533.58	17,944,519.43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2,288,764.69	10,305,315.55	10,300,000.00	2,294,080.24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8,121.01	9,800,237.04	10,300,000.00	1,718,358.05
2. 失业保险费	70,643.68	505,078.51	--	575,722.19
合计	2,288,764.69	10,305,315.55	10,300,000.00	2,294,080.24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316,953.80
押金	615,413.93
代收代付款	11,781,094.34
合计	16,713,462.07

13、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455,046.78	--	22,455,046.78	--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中央、地方投资补助	22,363,846.78	--	22,363,846.78	--	--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 目款	91,200.00	--	15,200.00	76,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455,046.78	--	22,379,046.78	76,000.00	--	

说明：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0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30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8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4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1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422 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存量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061 号），本公司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地方投资补助。

（2）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冀发改电力[2010]745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4]140 号），本公司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变频调速项目的财政补贴。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95,601.65	119,782,359.67
其他业务	939,465.95	571,659.41

1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资源税	529,78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603.02
教育费附加	476,145.02
合计	1,672,537.62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16、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91,457.20
水电费	42,419.13
折旧与摊销	81,016.50
运输及装卸费	14,650.90
销售服务费	71,372.64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	1,237,991.60
合计	2,638,907.97

17、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1,670,295.36
水电费	2,098,874.88
折旧与摊销	4,275,229.61
修理费	921,379.10
各类税费	97,884.80
研究与开发费	312,291.00
租赁费	4,311,253.55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	9,094,643.50
合计	42,781,851.8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184,604.99
承兑汇票贴息	--
手续费及其他	--
合计	-184,604.99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1) 坏账损失	1,060,314.50
(2) 存货跌价损失	949,457.84
合计	2,009,772.34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1,997.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1,997.03
政府补助	22,379,046.78
合计	25,041,043.8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地方投资补助	22,363,846.78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款	15,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379,046.78	

说明：政府补助中从递延收益中结转的金额为 22,379,046.78 元，没有直接通过营业外收入列支的金额。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83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834.07
罚款支出	120,000.00
合计	290,834.07

2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4,271.38
合计	2,044,271.3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50,487,206.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12,621,801.6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500.0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643,573.0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所得税费用	2,044,271.3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煤炭采掘业	353,354.6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万元）变化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1,811.30	81,543.39	--	353,354.69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矸石热电厂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郭二庄矿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矿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款	779,762.7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油款	247,4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区服务费、电费、租赁费	14,079,240.39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3,230.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材料款、供热费、设备租赁费、上级管理费	41,655,838.16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400,000.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693,508.1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固定资产	1,636,924.0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15,653.9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6,343.7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882.45	63,044.1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954,315.05	47,715.7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	147,822.21	7,391.11
应收帐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矿	625,126.36	31,256.3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7,484.07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4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915.3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矸石热电厂	5,002,432.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郭二庄矿	453,888.6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6,609,573.47
其他应付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6,953.80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0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

2016 年 5 月 5 日

